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76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被告 大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京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依兩造簽訂之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單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上開報價單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高空作業車租賃報價單約定事項第6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6 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賴敏慧